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347號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蘇素盆

潘佩佩

潘秀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終止聲請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養父潘明山（男，民國0年00月00日生，民國79年7月5日死亡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間之收養關係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收養人甲○○經養父潘明山收養為養子，惟養父潘明山於民國79年7月5日死亡，聲請人欲回歸本家，爰依民法第1080之1條規定聲請許可終止聲請人與養父間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二、按「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。」、「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。」民法第1080條之1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，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，不受影響。」，民法第1083條亦定有明文。又按養父母死亡時，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收養關係並未當然解消，是我國民法定有死後終止收養之制度，其目的在於解消養子女與死亡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法定血親關係，同時為圖回復其本姓及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法律關係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，據其提出被收養人之戶籍謄本、收養

人之除戶謄本、原生家庭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、收養人之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等件為證，堪信屬實，且據聲請人到院陳明終止收養之原因並表示未繼承養父之遺產，是無任何顯失公平之情形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呂欣璇

★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，經10日而無人提出抗告，法院將核發確定證明書。聲請人應持「民事裁定書」及「確定證明書」，始得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終止收養登記。